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一、 目的：

表達社會關懷，透過資助分擔殘疾人士購買所需個人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的費用，協助他們提升生活質素和參與社會的條件。

二、 實施期間：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 申請資格：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於申請當年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

四、 經濟條件：

1. 申請者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不得超出本章程表一所訂的金額上限；
2. 家團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上限不得超出本章程表二所訂的金額上限；
3. 家團除擁有最多一間自住物業及最多一個自用車位外，無其他不動產。

表一：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每月總收入上限 (澳門元)
1	14,790 元
2	27,160 元
3	37,460 元
4	45,520 元
5	51,400 元
6	57,290 元
7	63,710 元
8 人或以上	68,91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表二：申請家團總銀行存款及現金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總銀行存款和現金上限 (澳門元)
1	81,000 元
2	148,800 元
3	205,000 元
4	249,200 元
5	281,400 元
6	313,600 元
7	345,800 元
8 人或以上	377,400 元

五、 資助方式：

1. 資助購置每項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費用的 50%（費用可包含倘需的運費、安裝費）。
2. 每位申請者在計劃實施期間累計可獲發最多三項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資助，每項最高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六、 資助範圍：

(具體說明參照本章程附件「資助項目及適用功能障礙類別說明」)

1. 資助的輔具類別/項目：

1. 手杖	24. 讀屏軟體
2. 腋拐/肘拐	25. 盲杖(白杖)
3. 輪式助行器	26. 光學放大鏡
4. 框式助行器	27. 盲文書寫設備
5. 使用者自己驅動的輪椅	28. 盲文點顯器
6. 他人控制的手驅輪椅	29. 掌上型電子助視器
7. 提供姿勢支撐的手驅輪椅	30. 帶有數位無障礙資訊系統有聲圖書形式（DAISY）功能的音訊播放機
8. 電動輪椅	
9. 淋浴/洗澡/大小便座椅	
10. 模擬鍵盤/鼠標的軟件	31. 語音/觸感量尺
11. 防壓瘡坐墊	32. 特制眼鏡：用於弱視、近距離、遠距離、濾光和防護
12. 防壓瘡床墊	
13. 下肢矯形器	33. 語音/點字手錶
14. 上肢矯形器	34. 錄音機/筆
15. 上肢義肢	35. 書寫輔助隔
16. 下肢義肢	36. 語音點讀筆
17. 治療性鞋具	37. 語音功能計算機
18. 可調節站立支撐架	38. 視障人士使用的巴士路線牌
19. 脊柱矯形器	39. 超聲波障礙物探測儀
20. 助聽器	40. 電子發聲器/人工電子喉/輔助發聲器
21. 聽力回路/調頻系統	
22. 個人輔聽(傳話器)/擴音裝置	41. 溝通板/書/卡片
23. 聾盲人溝通裝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2. 資助的特殊家居設備類別/項目：

1. 電動護理床	21. 特殊設計煮食用具
2. 非圓型式門把	22. 特殊設計的廚房用具
3. 非扭動式水龍頭	23. 特殊設計的餐具
4. 扶手杆/支撐杆	24. 自動感應夜燈
5. 活動式支撐扶手/摺椅	25. 自動穿線器
6. 馬桶增高器	26. 語音報時鐘
7. 防滑墊	27. 語音計時器
8. 床邊護欄	28. 語音功能體重磅
9. 防撞護角/防撞條	29. 語音功能血壓計
10. 便攜式摺合板或捲板斜板	30. 語音功能測溫計
11. 反光貼條	31. 錄音藥瓶
12. 個人緊急報警系統	32. 語音功能顏色識別器
13. 摔倒報警器	33. 電子點字標籤製作機
14. 帶有光/聲/震動的無線呼叫裝置	34. 來電語音報號家居電話
15. 帶有光/聲/震動的警報器	35. 特殊設計電話輔助掃描架
16. 視像/閃燈/震動門鈴	36. 語音充電器
17. 電視聆聽裝置	37. 桌上型擴視機
18. 擴音家居電話/電話擴音裝置	
19. 嬰兒哭喊呼叫系統	
20. 閃燈/震動鬧鐘	

備註：

1. 資助只能用作購買上述所列之輔具及/或特殊家居設備類別/項目，不能用作租借、維修，又或僅用以購買消耗品，例如電池等之費用。
2. 上述所列的適用功能障礙類別資助資格需對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中的殘疾類別。如有申請用品不對應該適用功能障礙類別的情況，申請者可在申請表欄目上填寫申請的具體理由。倘有需要，社會工作局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交由衛生局、政府認可的本地醫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正規教育學校等具認可資格的相關專業人員，包括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簽發，列有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需求及所需項目的診斷或相關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七、　提交文件：

1. 申請表格；
2. 三間本地供應商於申請日起計前 30 日內發出的有效報價(倘具合理理由，可例外地接受外地供應商的有效報價，唯申請者需提交至少一間本地供應商的有效報價，但本地供應商未能提供的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報價可獲豁免)；
3. 申請者及其家團成員的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申請者及其家團成員於申請日的前一個月入息證明、最近三個月銀行存款記錄、所持有的不動產證明及其他有助分析或評估申請內容所需的文件；
5. 倘由第三人代為申請，則須提交該第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與申請者的關係證明。

八、　審批時間：

將在收齊文件日後起計 45 日內回覆申請結果。

九、　資助發放：

申請成功獲批後，申請者須先行墊支購買費用，並在購買後憑單據正本透過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申請報銷，經確認後社會工作局將以轉帳方式支付資助款項，為此，申請者須提供轉帳用的澳門幣銀行帳戶資料及存款簿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十、 申請地點：

- 社會工作局總部及屬下各社會工作中心
-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服務大樓一樓
  （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646 號）
- 澳門輔具資源中心
  （澳門市場街 278-J-278-K 永添新村第一，二座地下 S 座）

十一、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日後起計 90 日內完成購置有關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並提交單據以申請報銷，否則有關資助費用將被取消。如有特殊情況，可於上述期限前須透過書面方式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通知社會工作局，說明具體的原因，申請寬限。
2. 申請者若在計劃實施期間重覆申請資助相同的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必須提交例如設備不能繼續使用的相關證明。
3. 倘申請者於回覆審批結果前先行購買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有關資助費用將被取消。倘申請者因特殊情況必須提前購買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可透過書面方式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通知社會工作局，說明具體的原因。唯在此情況下，申請者須自行承擔申請可能不獲批准的風險責任。此外，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最終的資助金額仍將以相關報價資料的價格作依據。
4. 社會工作局有權透過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向申請者索取有助於確認申請資格的其他資料。
5. 倘申請者同時申請其他政府、非政府及/或任何單位的資助，且在回覆審批結果前已確定資助總金額高於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購置費用，申請者必須透過書面方式主動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向社會工作局進行通報，社會工作局有權視乎實際情況調整或取消有關的資助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6. 倘申請者同時申請其他政府、非政府及/或任何單位的資助，且在社會工作局發放資助後確定資助總金額高於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購置費用，申請者必須於確定資助金額日後起計 14 日內透過書面方式主動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向社會工作局進行通報，並退還高於有關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售價之餘額。
7. 倘申請者在上述第 5 和 6 點所指情況而未有主動進行通報，一經發現，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並須歸還全數資助費用。
8. 申請者的個人身份資料會將視需要通報至相關公共部門，以確認有關部門給予資助的情況，保障公共資源使用的合理性。
9. 申請者應確保其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正確及屬實，如有發現任何不實或不法的事情，將按現行法律予以追究。

十二、　其他：

1. 於 2021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申請「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資助的人士，可重新按本章程規定申請資助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唯除有特別且獲社會工作局接納的原因外，不能重覆申請資助相同的輔具。
2. 倘對審批結果有異議，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接獲社會工作局通知結果翌日起計 15 日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第 2 款所規定，自接獲社會工作局通知公函翌日起 30 日內，向具權限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3. 社會工作局有權對本章程的內容作出補充及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十三、 查詢方式：

電話：2825 269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2872 8607 (澳門輔具資源中心)

8399 7789 (社會工作局)

電郵：matrc@ugamm.org.mo

網站：www.ugamm.org.mo， www.ias.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申請流程簡圖

申請流程

收齊文件日後起計45日內回覆申請結果

提出申請
- 填妥申請表格
- 提交三間報價
- 提交入息、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

審查申請

↓

審批資助費用

↓

回覆倘批的確定資助金額

↓

報銷流程

須在獲通知結果日後起計90日內購買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並申請報銷

購買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
- 自行墊支完成購買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

↓

申請報銷資助費用
- 填妥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報告
- 出示單據正本
- 出示實物及/或提交所購置的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照片
- 提供銀行帳戶資料和存摺影印本

↓

以轉帳方式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附件 資助項目及適用功能障礙類別說明

1. 資助的輔具類別/項目：

序	輔具類別/項目	簡介	適用功能障礙類別
1.	手杖	助行器具，主要分為單腳手杖或多腳手杖。用以提供少量支撐著力點，以輔助使用者平穩站立和行走。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2.	腋拐/肘拐	相對於手杖可以提供更好輔助支撐效果的助行器具，利用腋下或手肘作支撐。多用於神經系統損傷、骨科術後等情況需要支撐體重時使用。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3.	輪式助行器	供使用者雙手支撐輔助步行的器具，配有輪子方便前行，有較大底面積作為支撐，以供平衡能力或體力稍差者雙手使用。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4.	框式助行器	輔助步行的器具，有較大底面積作為支撐，供平衡能力或體力稍差者雙手使用，以協助行走及站立時維定穩定和平衡。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5.	使用者自己驅動的輪椅	使用者通過雙手自行驅動的輪椅，適合需要借助輪椅轉移位置，且上肢功能佳及坐姿平衡良好的人群使用。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6.	他人控制的手驅輪椅	以他人推動為主要方式的輪椅，適合無法自主驅動輪椅，但需要借助輪椅轉移位置的人群。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7.	提供姿勢支撐的手驅輪椅	以提供支撐、固定裝置，且以他人推動為主要方式的輪椅，並根據需要選擇並調節合適模塊，以輔助無法自主控制身體姿勢或保持合理坐姿的使用者。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8.	電動輪椅	由蓄電池驅動的輪椅，適用於身體功能無法有效驅動手驅輪椅的使用者，可協助行動不便者室內外的行動，需配合良好的認知功能及基本的操作能力。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9.	淋浴/洗澡/大小便座椅	具備防水功能的輔助座椅，用於保持、穩定衛浴活動的姿勢。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0.	模擬鍵盤/鼠標的軟件	將其他電腦輸入設備轉換為鍵盤動作或鼠標動作的軟件，以協助手部功能無法正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常操作電腦的使用者。	
11.	防壓瘡坐墊	具有分散局部壓力功能的坐墊，以預防壓瘡高風險者發生壓瘡。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2.	防壓瘡床墊	具有分散局部壓力功能的床墊，以預防壓瘡高風險者發生壓瘡。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3.	下肢矯形器	用以改變下肢神經肌肉和骨骼系統的機能特性或結構的體外裝置，具預防變形、矯正變形、保持病變組織、代償或輔助喪失功能等作用。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4.	上肢矯形器	用以改變上肢神經肌肉和骨骼系統的機能特性或結構的體外裝置，具預防變形、矯正變形、保持病變組織、代償或輔助喪失功能等作用。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5.	上肢義肢	用以代償缺失上肢或避免上肢畸形的輔具。基本結構包括容納殘肢的接受腔、固定懸吊裝置、連接件及特定假肢部件。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6.	下肢義肢	用以代償缺失下肢或避免下肢畸形的輔具。基本結構包括容納殘肢的接受腔、固定懸吊裝置、連接件及特定假肢部件。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7.	治療性鞋具	用以治療或補償個人足部結構或功能損傷的鞋具，以滿足特定類型的足部畸形或疾患的矯形要求。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8.	可調節站立支撐架	具備支撐及調節功能控制部件的輔具，以協助對於無法自主站立的人士進行輔助支撐完成站立訓練。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9.	脊柱矯形器	固定矯形器，用以矯正脊柱變形或支撐脊柱。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20.	助聽器	聽覺輔助器具，可依照使用者的聽力程度及類型，調整各個頻率的放大量，以協助使用者提供合適音量。	聽力功能障礙
21.	聽力回路/調頻系統	聽覺輔助器具，分為發射器及接收器，說話者配戴發射器後，聲音會直接傳送至使用者的接收器，可有效減低距離、回音和噪音的影響。	聽力功能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22.	個人輔聽(傳話器)/擴音裝置	聽覺輔助器具，可以將音量放大，短距離與他人對話時使用，例如：口袋式傳話器。	聽力功能障礙
23.	聾盲人溝通裝置	具備盲文輸入鍵盤與盲文點顯器的裝置，用於連接手機的盲文輸入輸出設備，輔助同時存在視力及聽力障礙者與其他人溝通交流。	聽力及視力功能障礙
24.	讀屏軟體	電腦軟件，以解釋螢幕上顯示的圖片文字並將之以文字語音、聲音圖標或點字的方式供使用者使用。	視力功能障礙
25.	盲杖(白杖)	視障人士行走時用於辨認環境的輔具，以協助視助人士定向行走之用。	視力功能障礙
26.	光學放大鏡	凸透鏡或菲涅爾鏡，以放大文字。	視力功能障礙
27.	盲文書寫設備	以盲文書寫器或盲文打字機為主，以輔助視力障礙者在盲文紙上書寫或列印盲文的裝置。	視力功能障礙
28.	盲文點顯器	顯示盲文點字字元的電子裝置，以協助視障人士通過觸覺感受文字。	視力功能障礙
29.	掌上型電子助視器	具備高對比度、反色等功能，通常屏幕尺寸為 3 至 7 英吋，透過鏡頭將圖片或文字在螢幕放大顯示的手持電子設備，以協助使用者閱讀。	視力功能障礙
30.	帶有數位無障礙資訊系統有聲圖書形式（DAISY）功能的音訊播放機	將文字轉換為聲音，以便視力功能障礙者瀏覽有聲圖書的裝置，以協助使用者閱讀。	視力功能障礙
31.	語音/觸感量尺	測量工具，透過語音報讀或觸感以協助使用者測量距離。	視力功能障礙
32.	特製眼鏡：用於弱視、近距離、遠距離、濾光和防護	包括可選擇不同度數以幫助看近距離事物的眼鏡、以選定固定倍數觀看遠事物的眼鏡，以及幫助弱視者和具有濾光、防護作用的眼鏡，以改善及提升視力。	視力功能障礙
33.	語音/點字手錶	具備語音提示功能的手錶或凸起點明顯、能通過觸摸瞭解時間的特製錶，以協助使用者知悉時間。	視力功能障礙
34.	錄音機/筆	可以記錄、儲存和重放聲音的便攜設備，	視力功能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以協助使用者學習、生活或記錄事件。	
35.	書寫輔助隔	閱讀或書寫/簽名用輔助工具，以協助使用者書寫。	視力功能障礙
36.	語音點讀筆	透過語音製作專用標簽，點擊便能將預錄資料播放，讓視障者學習之用。	視力功能障礙
37.	語音功能計算機	會讀出計算過程的計算機，以協助使用者運算。	視力功能障礙
38.	視障人士使用的巴士路線牌	利用巴士路線號牌提示到站司機，以便乘搭正確線路的巴士。	視力功能障礙
39.	超聲波障礙物探測儀	探測物件或距離的工具，以透過發送與接收超聲波，偵測障礙物的距離，並透過震動或聲音作為提示。	視力功能障礙
40.	電子發聲器/人工電子喉/輔助發聲器	人工製造的一種可起到聲源和振動作用，以發出近似人類聲音的裝置，以協助溝通及發聲。	語言功能障礙
41.	溝通板/書/卡片	通過文字或圖形進行面對面溝通的輔具，以協助使用者溝通及學習之用。	聽力、語言、心智功能障礙

2. 資助的特殊家居設備類別/項目：

序	特殊家居設備類別/項目	簡介	適用功能障礙類別
1.	電動護理床	可調節床頭、床尾角度或升降的床，以方便照顧者協助臥床人士完成起身、側翻、上下床、吃飯等動作，輔助餵食、處理排泄物等。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2.	非圓型式門把	將舊有的圓型式門把更換為非圓型式門把，以方便手部功能較弱的人士開門。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3.	非扭動式水龍頭	將舊有的圓型扭動式水龍頭更換為非扭動式水龍頭，以方便手部功能較弱的人士開關水閥。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4.	扶手杆/支撐杆	安裝在牆上、地板或其他穩定結構上的扶手，以提供使用者支撐和維持身體的穩定。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5.	活動式支撐扶手/摺椅	包含支撐扶手及摺椅的功能，以協助行走、站立及轉位。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6.	馬桶增高器	外置的馬桶增高器，含有扶手，以易於使用者使用馬桶，減少使用馬桶時的高度落差。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7.	防滑墊	防滑設備，以減低滑倒受傷的風險。	身體活動功能、視力功能障礙
8.	床邊護欄	加裝在床邊的安全保護設備，以輔助有需要人士起身、上下床，及防止因翻身而滾下床。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9.	防撞護角/防撞條	加裝或張貼在家中周圍的安全保護設備，以避免磕碰劃傷，提升家居安全。	身體活動功能、視力功能障礙
10.	便攜式摺合板或捲板斜板	可移動的斜面，用以連接兩個不同高度的平面，方便使用者移動。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
11.	反光貼條	加裝或張貼在家中周圍的安全保護設備，利用強烈對比的色差以達到警示及提醒作用。	視力功能障礙
12.	個人緊急報警系統	在個人緊急情況下，可個人操作或自行啟動的報警裝置，用以向預設的護理者或親友等接收方發出警報，以便及時獲得援助。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語言、心智功能障礙
13.	摔倒報警器	使用者佩戴在身上的警報裝置，以裝置可連接接收器或家人的手機，當使用者在突然跌倒時，通過感應或使用者自主操作，向護理者或家人發送警報信號，以便及時獲得援助。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語言、心智功能障礙
14.	帶有光/聲/震動的無線呼叫裝置	具有發射器及接收器，當有需要時透過無線呼叫器以光/聲/震動方式通知有需要人士支援。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語言、心智功能障礙
15.	帶有光/聲/震動的警報器	帶有光/聲/震動的警報設備，可連接大樓的警報系統，當發生火災時，裝置會以閃光或鳴響警示，以便及時知悉及獲得援助。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語言、心智功能障礙
16.	視像/閃燈/震動門鈴	具備視像/閃燈/震動功能的門鈴，當	聽力、視力功能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有人按門鈴時，室內的裝置會發出閃光/震動通知。	
17.	電視聆聽裝置	連接電視以調節音量的裝置，使用此裝置可以將電視音訊同步傳送到配戴者的接收器(助聽器)中，讓聽障者能清楚聆聽電視的內容。	聽力功能障礙
18.	擴音家居電話/電話擴音裝置	有擴音功能的裝置，可放大通話的聲音使聽障者聽得更清楚；或是將助聽器切換至 T 模式與話筒感應來聆聽；來電時會有閃燈通知。	聽力功能障礙
19.	嬰兒哭喊呼叫系統	警報設備，當嬰兒哭喊呼叫時，透過無線呼叫器以震動方式通知有需要人士。	聽力功能障礙
20.	閃燈/震動鬧鐘	含有閃燈/震動功能的鬧鐘裝置，裝置會以閃燈/震動方式對有需要人士作出提醒。	聽力功能障礙
21.	特殊設計煮食用具	經過設計或改造的煮食用具，例如語音/點字電飯煲、語音閃光水壺、語音烹飪鍋等，以協助有需要人士煮食。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功能障礙
22.	特殊設計的廚房用具	經過設計或改造的廚房用具，例如語音量杯、高對比度色差砧板、易握開瓶器等，以協助有需要人士煮食。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功能障礙
23.	特殊設計的餐具	經過設計或改造的餐具，例如弧形碗盤、熱塑形餐具、方便筷等，以協助有需要人士進食。	身體活動功能、聽力、視力功能障礙
24.	自動感應夜燈	含有自動感應功能的燈具，以輔助視力功能較弱者夜晚起床時使用，避免產生意外。	視力功能障礙
25.	自動穿線器	自動穿線工具，方便手部或視力功能較弱人士將線穿進針孔裡。	身體活動功能、視力功能障礙
26.	語音報時鐘	會發出聲響、語音的時鐘，用以提示或報讀訊息內容。	視力功能障礙
27.	語音計時器	會發出聲響、語音的計時器，用以提示或報讀計時內容。	視力功能障礙
28.	語音功能體重磅	含有語音功能的體重磅，以透過報讀	視力功能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協作）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方式協助使用者閱讀測量體重的數據。	
29.	語音功能血壓計	含有語音功能的血壓計，以透過報讀方式協助使用者閱讀測量血壓的數據。	視力功能障礙
30.	語音功能測溫計	含有語音功能的測溫計，以透過報讀方式協助使用者閱讀測量耳溫或額溫的數據。	視力功能障礙
31.	錄音藥瓶	具備錄音功能的藥瓶，以提示何時服藥及服藥正確劑量藥品。	視力功能障礙
32.	語音功能顏色識別器	含有語音功能的顏色識別器，用以協助使用者識別物體的顏色。	視力功能障礙
33.	電子點字標籤製作機	具備點字打印功能的標籤製作機，以協助使用者使用標籤來辨識一般日常生活用品。	視力功能障礙
34.	來電語音報號家居電話	具備來電語音報號功能，且所有的按鍵及功能都有語音提示、大液晶顯示螢幕顯示撥出電話號碼的家居電話，以協助使用者知悉來電對象，及可即時報讀所按號碼以避免撥錯號碼。	視力功能障礙
35.	特殊設計電話輔助掃描架	經過特殊設計的輔助掃描固定支架，以協助使用者透過固定點輔助的觸感，準確掃瞄文本。	視力功能障礙
36.	語音充電器	有語音提示功能的充電器，以協助使用者知悉充電器的電量及充電狀況。	視力功能障礙
37.	桌上型擴視機	固定放置於家中，利用影像投射放大的原理，將目標物放大並在顯示器上呈現的擴大文字裝置，以協助使用者閱讀。	視力功能障礙